

西安市财政局



市财函〔2017〕2285号

西安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

有关区县财政局、市扶贫办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拨付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（市扶办函〔2017〕28号），为支持涉贫区县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和我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，现将市级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下达如附表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；经济科目列“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”，年终据实列入相应扶贫科目，请专款专用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区县资金通过预算下达，由区县统筹安排用于补充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及财政贴息资金。

二、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

三、下达市扶贫办我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资金，要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程序抓紧办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:

2017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市级资金	备注
市扶贫办	315	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
高陵区	65	补充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及财政贴息资金
灞桥区	60	
阎良区	60	
合计	500	